



新车被撞贬值近两万,谁来买单

五莲一女子将保险公司、肇事司机告上法庭获补偿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王阳 李佃芹

五莲的王女士最近心里不快,刚买三个月的新车发生了交通事故,心疼不说,由此发生的贬值损失还无法通过保险理赔。

2013年4月,林某驾驶重型厢式货车由慢速车道向快速车道变更时,与在快速车道内王女士儿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刚买3个月的新车损坏,右侧车门、前杠、内框架等车辆部件受损。该起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林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王女士的儿子无事故责任。该重型厢式货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险。

事故发生后,王女士委托某公估公司出具公估报告,认定车辆因该次事故造成的贬值损失为1.9万元。可没想到,等王女士拿着公估报告到保险公司理赔时,保险公司回复说,无论是商业险和交强险都对贬值损失不赔。

不得已,王女士将林某和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两被告赔偿其车辆修理费4万元、贬值损失1.9万元等各项损失共计6.6万元。

去年11月,经五莲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保险公司赔偿王女士修理费4万元,林某赔偿王女士车辆贬值损失5000元。

【法官说法】

“虽然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是填平损失,但贬值损失的

可赔偿性应兼顾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在事故率比较高、人们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尚需提高的当下,贬值损失会加重道路交通参与人的负担,不利于社会经济发展。”办案法官介绍。

“而且,目前我国的鉴定市场尚不规范,鉴定机构确定的贬值损失具有较大的任意性,王女士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维修导致的零部件以旧换新不存在溢价,即维修价与市场价相比,可能存在偏高的差价。”法官说,同时,我国法律没有将交通事故车辆的贬值损失列入赔偿范围,对该项赔偿没有明确的规定,所以对于王女士的贬

值损失保险公司一般不会予以赔偿,此类诉讼请求很难获得支持。

但是,在审判实践中,不同地区的不同法院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该项赔偿有的法院予以支持,有的法院予以驳回。予以支持的法院,该项损失的赔偿主要是由侵权人进行赔付,保险公司基本不予理赔。“对此,本着案结事了人和的原则,考虑到王女士在该起事故中没有责任,且她的车还是刚买3个月的新车,双方还有一定的亲戚人情关系,我们决定先对该起案件进行调解。”法官介绍。

对方欠钱成老赖 我该如何维权



张连民 山东蓝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擅长刑事辩护和交通事故、婚姻、房产等疑难民事案件代理,担任多家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

【读者咨询】

我是一建材经销商,5年前给某建筑公司项目经理供货计10万多元,项目经理再和A公司合作获取利润。当时他支付货款5万元给我,余款到现在没支付。我和他没有签订合同,都是口头约定,收货时他安排他的材料员打了个收到条。今年A公司破产了,他欠我的钱,必须要A公司给了他,他才能还我吗?

【律师解答】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建筑公司项目经理购货和其指派材料员写收到条的行为均属于职务行为,也就是说你是和这两人所在的某建筑公司发生了建材销售合同关系,因此,你应该以某建筑公司作为被告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剩余货款。

至于项目经理是否与A公司合作以及何种方式的合作,并不影响要求某建筑公司支付货款的诉求。你应该坚持要求某建筑公司因其员工职务行为而产生的货款的支付要求。在起诉时注意搜集和巩固项目经理和材料员属于该建筑公司并履行职务行为的相关证据,即可达到胜诉的目的。

乘客开车门撞倒骑车人后溜掉

出租车司机因违章停车负全责,赔偿伤者6000余元

本报5月5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徐国安 刘洋) 出租车停在路边,当乘客打开车门准备下车时,正巧刘先生骑车经过,刘先生撞上车门上造成骨折。刘先生遂将出租司机朱某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损失。4月23日,经过法院调解,出租车主朱某赔偿刘先生医疗费、误工费共6000余元。

2012年11月的一天,上午

10点左右,朱某驾驶自己的出租车搭载客人在某商场门口处停车,当刘先生骑摩托车想要从朱某车的左侧过去时,恰巧乘客打开左后车门准备下车,刘先生躲闪不及,撞在车门上,并栽倒在地。

因为乘客趁乱离开了现场,朱某也不能提供乘客的信息,经交警部门认定,朱某因违章停车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刘先生的伤情经医院诊

断为左锁骨肩峰端撕脱骨折等,因左上肢功能障碍构成十级伤残一处。2013年3月,刘先生诉至开发区法院要求朱某承担责任,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共9.5万余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朱某所有的肇事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法院认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

失,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

此案中交警部门认定朱某负全部责任,因此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超出责任限额的部分,由朱某赔偿。就原告诉求的合理部分,4月23日,经调解朱某赔偿刘先生6000余元。

老汉值夜班旧病复发致瘫痪

经岚山法院调解用人单位赔偿3万元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高阳 刘利红

六旬老汉为养家糊口给单位看门,谁料夜间值班突发疾病致瘫痪,随后,老汉将所在单位起诉至岚山区人民法院,要求单位赔偿损失。2014年4月23日,岚山区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审结了这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被告单位赔偿老汉损失3万元。

64岁的李老汉自2011年3月起在岚山区某单位从事门卫工作,工作内容为白天进行出入人员登记、夜间巡逻等,月工资1400元。2012年11月7日,李老

汉在值夜班期间,突发疾病瘫倒在床上,第二天7点被人发现后送往医院住院治疗,病情被诊断为脑梗塞、高血压、冠心病、心房纤维性颤动、高血脂症、颅内动脉狭窄、动脉粥样硬化症。

李老汉现完全瘫痪在床,行动不能自理,经法医司法鉴定,李老汉为完全护理依赖。李老汉向日照市岚山区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与该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因李老汉年龄超过60岁,

该委不予受理。后李老汉以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由起诉至岚山区人民法院,要求单位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误工费等经济损失共计15万元。被告单位认为李老汉遭受的损害是自身疾病导致,与单位无关,不予赔偿。

【法官说法】

法院在审理中发现,李老汉患脑梗塞、高血压等老年病已长达6年,随时面临发病危险。法院认为,单位在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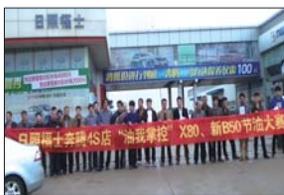
用李老汉做门卫时,李老汉已超过60岁,且身患多种严重疾病,而单位并没有询问过李老汉的身体状况,也没有组织过体检,该单位在人员录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选任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面对重病无钱医治的李老汉,承办法官为了能够使其尽快拿到赔偿款,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今年4月23日,被告单位同意支付给李老汉3万元赔偿金,案件最终调解结案。

开发区法院 共庆青年节

本报5月5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王海政) 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激发青年干警干事热情,搭建领导与干警的沟通交流平台,5月4日,开发区法院召开青年干警座谈会。与会的46名青年干警畅所欲言,就心中坚定的梦想,就肩上承担的责任及青年人该有的担当,结合各自的工作岗位,谈了自己的体会、感悟及思考,气氛非常热烈。

日照奔腾X80首届节油挑战赛落幕

2014年4月27日由一汽奔腾日照福士“油”我掌控 一显“省”手首届X80节油大赛圆满落幕。



赛前指定地点加油



壮观的车队



赛后工作人员统计、核对数据



恭喜车牌号为鲁LK7611的马先生荣获一汽奔腾日照福士首届X80节油大赛的节油冠军,车牌号为鲁LKK899的尹先生荣获首届B50节油大赛的一等奖,分别获得价值2000元的油卡1张。



恭喜车牌号为鲁LK629的王先生、车牌号为鲁LK257的郭先生荣获日照福士首届X80节油大赛的二等奖,恭喜车牌号为鲁LH444的张先生荣获日照福士B50节油大赛的二等奖,分别获得价值1500元的油卡1张。



恭喜车牌号为鲁LJU060的杨先生、车牌号为鲁LN8982的宋先生、车牌号为鲁LGR322的高先生荣获日照福士X80首届节油大赛的三等奖,恭喜车牌号为鲁LHZ656的杨先生、车牌号为鲁LH1772的刘先生荣获B50节油大赛的三等奖,分别获得价值1000元的油卡1张。

中午所有参加节油大赛的车主公用午餐的同时,相互交流节油技巧以及正确的驾驶习惯。

此次参赛的车型为:奔腾B50和奔腾X80,奔腾B50前三名的百公里油耗分别为:3.4、2.1L、4.3L,奔腾X80前三名的百公里油耗分别为:3.5L、3.62L、3.71L。奔腾车主们在此次节油挑战赛中收获颇丰,在媒体朋友们的公正下,不但拿到了千元油卡,还与各个车主们交流学习省油技巧。

首届一汽奔腾X80节油挑战赛的成功举办,为大家理性的展示出奔腾车的经济燃油性及车主的驾驶习惯对油耗的至关重要性,倡导大家保持正确的驾驶习惯及车辆操作方法。同时一汽奔腾日照福士4S店将更加的致力服务于奔腾车主们,让您购车放心用车更省心!